

民和回族自治县 民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18〕450 号

关于 2018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

县财政局：

为支持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正常开展，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18〕202 号），结合我县农村人口、村庄数量及 2018 年扶贫攻坚脱贫任务等因素，现下达 2018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1133 万元，主要用于村内小型水利设施、村内道路、桥涵、村内环卫设施、村容美化亮化、村内公共活动场所等公益事业建设项目。该资金列 2018 年“1100224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“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”；列政府经济分类科

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尽快研究确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并经市综改办审核批复后录入全省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信息监管系统。项目实施村公示无异议后，抓紧组织实施，确保建设项目在年内全面完成。要加强资金监管，县财政局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，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清算，确保资金规范、安全、有效使用。

2018年8月10日



抄送：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18年8月10日印发
